

陸、執行時機

一、啟動時機：

災害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	強制疏散撤離
----	------------	--------

類別		
風水災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水位2級警戒且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報。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市管河川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 4、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公分且持續上升。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6、依區公所、里鄰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市府或區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離之必要時。 7、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預測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海嘯	-	1、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接獲美國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預估3小時內海嘯可能到達臺灣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2、近海地震海嘯警報：臺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7.0以上，震源深度淺於35公里之淺層地震時，經評估必要撤離時。
核子事故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2天內達10毫西弗以上時	當干預基準為可減免劑量於7天內達50至100毫西弗時。
火山災害	警戒等級1級/注意(黃燈) 評估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依照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執行火山口周邊管制、入山管制、避難弱勢人口掌握及通知民眾做好疏散撤離準備等措施，必要時，應立即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	警戒等級2級/警報(紅燈) 成立火山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配合火山專家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警戒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事項等作為。
其他災害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300毫米以上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400-500毫米以上時。	老舊聚落：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400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列管邊坡：實際降雨量24小時達500-600毫米以上時。 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達其他災害訂定之強制疏散撤離警戒值時。
--	-------------------------	--

二、執行命令下達：

- (一) 中央或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建議下達。
- (二) 如情況特殊緊急時，得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立即下達執行，並以書面或口頭向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

三、其他：有關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應避免於 0-6時執行，惟情況緊急授權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應變處置。